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林秋萍

代 理 人 涂予矚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到院及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新臺幣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暨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件：

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8 \times 51 \times 10 = 4,080$ ）。

請提出聲請人108至112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
- 01 資料清單。
- 02 □依據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7、9 項規定，協商或調解成立
- 03 者，債務人不能聲請更生，除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
- 04 履行有困難者；據聲請人具狀陳明其有「毀諾」情事，故
- 05 請聲請人提出其與金融機構債權人當初協商成立之協議
- 06 書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- 07 債權人清冊，並說明於協商成立後還款情形如何？有無證
- 08 明資料（如存摺封面及內頁、匯款或轉帳證明等）其何時
- 09 開始未依約履行？另具體說明未能按協商依約履行究係因
- 10 何種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
- 11 生病、薪資驟減、非自願性失業等）。另外，請說明聲請
- 12 人於協商成立當時其每月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為何？以及
- 13 嗣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，而使其增加多少費用之
- 14 支出，致使其無法履行協商成立之還款方案？並請一併提
- 15 出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例如當時之薪資單證明及支出費用憑
- 16 證。
- 17 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- 18 號1樓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
- 19 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類登記謄
- 20 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
- 21 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何分
- 22 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- 23 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- 24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- 25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- 26 以資證明。
- 27 □請提出聲請人及配偶、子女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
- 28 摺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
- 29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及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
- 30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
- 31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

01 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
02 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
03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7月2日
04 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05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
06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料
07 。

08 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
09 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
10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
11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
12 □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
13 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
14 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7月2日起
15 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陳
16 報（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定
17 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）。

18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
19 年7月2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
20 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
21 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
22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
23 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
24 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
25 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
26 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27 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
28 間。另外，請說明目前現在是否仍在詠亨檳榔攤上班，並
29 且從113年7月份後至目前為止，每月薪資是否有調整，並
30 檢附薪資單據為證。

31 □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

01 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早療補
02 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
03 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
04 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7月2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
05 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
06 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
07 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
08 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09 依聲請狀內所載之每月必要支出項目有膳食費、水電瓦
10 斯、交通費、手機費、勞健保費，請提出相關之收據憑
11 證。